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5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股、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000,000.00元（大写：贰拾贰亿伍仟万元整），扣除剩余承销费（含保荐费）及上市辅导费人民币98,750,000.00元（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1,750,000.00元，发行前公司已预付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1,25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存入公司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44201566400059008888账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路演及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542,167.69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2,707,832.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25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要求，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涉及媒体和路演推介等费用9,319,067.69元应计入当期损益。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2,250,00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107,973,100.00元（承销和保荐费用101,750,000.00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6,223,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026,900.00元。

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年7月4日募集资金已到账，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审核，并出具中证天通（2016）证验字第10005号和中证天通（2016）证验字第10006号验资报告。2016年7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135万新股在深交所发行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135万股，发行价格为9.664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9,960.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692,043.91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期初”），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32,061,998.44元。

（2）截至期初，公司用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共计人民币1,287,223,984.80元。

（3）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28,949,826.00元。

（4）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51,690,742.76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1) 截至期初，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92,817,141.32元。

(2)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128,468.82元。

(4)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3,371.41元。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年度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564,844.3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33,626,842.80元。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用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共计人民币1,287,223,984.80元。

(3) 2017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599,888.9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29,549,714.92元。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50,725,787.32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年度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375.29元，同时取得的募集资金利息累计投入人民币3.8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92,692,043.91元，利息累计投入人民币128,472.70元。

(2)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3.8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128,472.70元。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0元。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结束，并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8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酷动数码”）简称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7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监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

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开户单位	期末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本公司	95,675.79	---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本公司	1,834,169.78	---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本公司	452,737.99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本公司	16,474,940.68	11,329,903.56	活期、定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公司	19,321,034.71	16,390,496.85	活期、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本公司	25,619.36	---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12,521,609.01	10,000,000.00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50,725,787.32	37,720,400.41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47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354.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 营运资 金——增 值分销 渠道扩 建项目	否	41,021.15	41,021.15	—	41,021.15	100.00%	2010 年 10 月		否	否
2、补充 营运资 金——关 键客户 综合服 务提升 项目	否	26,212.44	26,212.44	—	26,212.44	100.00%	2010 年8 月		否	否
3、数码 电子产 品零售 终端扩 建项目	否	12,868.61	12,868.61	156.48	12,123.94	94.21%	1.5 年内		否	否
4、产品 运营平 台扩建 项目	否	1,537.30	1,537.30	—	510.00	33.18%	2013 年 12 月		否	否
5、信息 系统综 合管理 平台扩 建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3,495.14	69.90%	分 1.5 年实 施		否	否
6、补充 流动资 金	否	39,269.20	39,269.20	—	39,269.2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 资项目 小计		125,908.70	125,908.70	156.48	122,631.87	—				
超募资 金投向										
1、补充 营运资 金	否	127,563.19	128,722.40	—	128,722.40	100.00%				
超募资 金投向 小计		127,563.19	128,722.40	—	128,722.40	—				
合计	——	253,471.89	251,631.10	156.48	251,354.2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本项目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设数码电子产品专卖店，同时增加 IT 软硬件投资，以支持深圳酷动管理门店数量的增加。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优化门店的同时注意控制专卖店的新建成本，扩建项目资金结余所致；2. 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本项目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成本控制考虑，部分投入与公司日常运营共用，造成项目资金结余；3. 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本项目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优化供应商及项目开发方案，节约开支，造成项目资金结余。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1,275,631,900.00 元，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后净总额 1,288,693,557.39 元，根据公司 2009 年 8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资金需求。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利用部分超募资金 701,987,900.00 元补充募投项目之一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资金缺口，2010 年度已使用 698,359,960.00 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利用超募资金 590,333,597.39 元补充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之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的资金缺口，2011 年度已使用 588,864,024.8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累计 1,287,223,984.80 元，超募资金余额为 1,469,572.59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7,862,150.2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无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余额，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结束，并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国振 _____

张 鹏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 月 16 日